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8名董事、高管及1名内部审计部部长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长、董事胡振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总经理、董事闫立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何维角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华卫兵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常红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王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非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张红梅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辞职的董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立强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何维角先生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华卫兵先生担任的全资子公司总经理职务，张红梅女士担任的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由于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人员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辛勤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